

内蒙古锡林郭勒盟西乌珠穆沁旗巴彦乌拉养老园区建设项目智慧养老工程合同

合同编号：152526-BHZB-CS-20250001-1

甲方：西乌珠穆沁旗民政事业发展中心

地址：西乌珠穆沁旗巴拉嘎尔高勒镇

乙方：宜通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科韵路 16 号自编 1 栋 1201

签订时间：2025年6月9日

签订地点：锡林郭勒盟西乌珠穆沁旗



合同协议书

甲方：西乌珠穆沁旗民政事业发展中心

乙方：宜通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内蒙古锡林郭勒盟西乌珠穆沁旗巴彦乌拉养老园区建设项目智慧养老工程（二次）项目152526-BHZB-CS-20250001-1的中标（成交）结果、招 标（磋商、谈判）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等文件的相关内容，经平等自愿协商一致，就如下合同条款达成一致意见。

一、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内容

（一）根据招标（磋商、谈判）文件及中标（成交）结果公告，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内容如下：综合养老平台技术服务、视频安全管理服务、门禁管理服务、食堂管理服务、车辆出入口管理服务、信息中心管理服务、网络管理服务。

（二）服务项目名称、服务具体内容、服务方式、服务要求、服务成果及与之相关的货物等详细内容，见合同附件一服务清单。

二、乙方服务成果的交付时间、地点

（一）服务期限：90天

（二）服务成果的交付时间和交付要求（如有）：完成所有平台及设备的调测技术服务

（三）服务地点：内蒙古锡林郭勒盟西乌珠穆沁旗巴彦乌拉养老园区

（四）乙方代表及联系电话：莎日娜18104710721

（五）甲方代表及联系电话：斯琴图13947900107

注：服务成果分阶段交付的，应分别列明各阶段的交付时间、交付内容。

三、乙方提供服务成果的质量

（一）乙方提供的服务应同时满足：1.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服务质量的要求；2. 符合甲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对服务的质量要求；3. 符合乙方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或磋商、谈判过程中对服务质量作出的书面承诺、声明或保证。上述质量要求作为甲方对乙方服务质量的验收依据。

(二) 乙方应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招标（磋商、谈判）文件的相关要求、投标（响应）文件及乙方承诺、声明或保证，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质量证明文件。

四、乙方服务成果的交付方式及载体

乙方交付服务成果方式及载体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并符合甲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的要求、乙方在投标（响应）文件中对服务成果交付方式及载体作出的承诺。

五、甲方对乙方服务的监督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服务有权进行监督，当乙方服务质量、服务内容不符合约定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及时进行整改，对乙方拒不改正或整改不到位的，甲方有权随时解除合同，并根据具体情况扣除部分或全部服务费用。

六、合同金额

在乙方提供完全符合合同要求的服务的前提下，本合同总金额为 1629650 元（小写）壹佰陆拾贰万玖仟陆佰伍拾元整（大写）。

七、付款时间及条件

(一) 付款时间：收到乙方提供的符合国家要求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30个工作日内支付

(二) 付款条件：第一笔款：合同签订之前起3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40%】款项；

第二笔款：完成综合养老平台技术服务、视频安全管理服务、门禁管理服务、食堂管理服务、车辆出入口管理服务、信息中心管理服务、网络管理服务后，支付剩余【60%】款项。

(三) 乙方账户信息

乙方名称：宜通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珠江新城支行

银行账号：120902092510368

八、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及服务成果的全部及部分，均不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情形，其服务成果的所有权由甲方享有。否则，乙方应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及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名誉及经济损失。

九、违约条款

（一）甲方没有正当理由逾期支付合同款项的，每延期一日，甲方应按照逾期支付金额的1%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90日，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二）甲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注：可以根据情况进行细化）；违约金不足以赔偿乙方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三）乙方逾期提供服务成果的，每延期一日，乙方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1%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60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拒付延期部分的相应服务款项，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的经济损失。

（四）乙方交付的服务不符合质量要求，或其服务成果存在侵权行为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5%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五）乙方在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过程中，如存在提供虚假承诺、证明、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除承担相应的行政责任外，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1%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六）乙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注：可以根据情况进行细化）；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十、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并在30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关证明。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由双方协商解决。

十一、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采用下列方式解决：

（一）提交内蒙古锡林浩特市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向内蒙古锡林浩特市人民法院起诉。

十二、合同保存

合同文本一式6份，采购单位（4份），中标（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各执一份。合同文本保存期限为从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保存十五年。

十三、合同附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1、服务清单（双方应盖章确认）
- 2、乙方出具的报价单（函）
- 3、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及中标（成交）通知书
- 4、甲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
- 5、乙方投标（响应）文件
- 6、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

十四、双方约定的其他事宜：无。

十五、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六、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盖章生效。

甲方名称：（章）

甲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2025 年 6 月 13 日

乙方名称：（章）宜通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合同专用章

ITSS®

信息技术服务标准

符合性证书

按照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制定的信息技术服务标准，经评估，宜通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符合要求，特发此证书。

业务领域：运行维护

评估等级：三级

评估依据：《信息技术服务 运行维护 第1部分：通用要求》（GB/T 28827.1—20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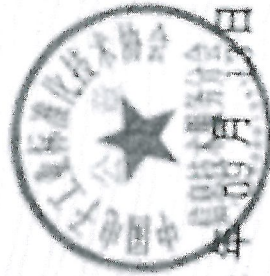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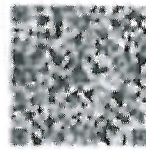
《信息技术服务 运行维护服务能力成熟度模型》（ITSS.1—2015）

证书编号：

ITSS-YW-3-440020221212

证书有效期：

2025年09月12日止



2022年09月12日 核发

CS

信息系统建设和服务能力

等级证书

经评估，宜通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符合《信息系统建设和服务能力要求》，能力达到良好级（CS3），特发此证书。

评估依据：《信息系统建设和服务能力评估体系 能力要求》（T/CITIF 001-2019）

证书编号：CS3-4400-000373

查询平台：<http://www.cs-css.cn/>

发证日期：2023-08-25

有效期至：2027-08-24 止



中国电子行业协会

姓名 钟飞鹏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67 年 10 月 21 日

住址 广州市天河区临江大道
399号1102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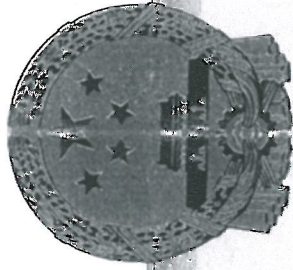
公民身份号码 430104196710214010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广州市公安局天河分局

有效期限 2018.12.17-长期



编号: S0112023002276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731569620Y

营业执照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宜通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钟飞鹏

经营范围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具体经营项目请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网址: <http://www.gsxt.gov.cn>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捌亿柒仟柒佰贰拾玖万零陆佰叁拾玖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01年10月09日

住所 广州市天河区科韵路16号自编1栋1201

登记机关

2023年12月1日



<http://www.gsxt.gov.cn>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